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对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公司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

1、审计报告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审计意见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2016年1月，百花村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威医药）原股东张孝清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）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对华威医药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华威医药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，对于未来应收业绩补偿，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在2018年12月31日进行确认和计量，但由于百花村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在华威医药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存在分歧，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股份数无法确定，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应收业绩补偿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。

二、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保留意见的说明

1、关于业绩完成及补偿注销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有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对：业绩承诺、实际净润测算、补偿股份计算、补偿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，都做出了明确具体的约定，补偿股份可以据之计算。

2、审计报告对公司实现的业绩利润是明确的，该保留意见并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瑞华事务所通过复核后出具了对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标准意见

的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在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基础上的《关于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注销股份的议案》，应履行的补偿股份是确定的。

3、即便存在应补偿股份有分歧，可以依约由贸仲委仲裁，分歧不应影响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效力和执行。

三、消除上述事项及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

1、公司在尊重会计师执业判断的基础上，与相关责任人积极沟通、协调，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按会计师审计调整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处理。

2、加强全员学习，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，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，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